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4〕1号

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丰台区辛庄村I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北官镇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19.9177公顷（298.77亩）。2022年经北官镇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与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现就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现状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北官镇辛庄村（范围：东、南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四路，西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五路及长辛店北二十四路，北至规划长辛店北四路及长辛店北辛庄路。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辛庄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3.3504	50.26
园地	0.8081	12.12
林地	3.1625	47.4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73	1.31
交通运输用地	0.7504	11.2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3972	155.96
草地	1.3618	20.43
合计	0.7822	298.77

上述地类以征地补偿安置公示的地类成果进行公告，后续因年度变更调查产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以征地批复的地类及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辛庄村I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延期的批复》（京发改（核）〔2023〕205号）实施本项目。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

民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50人，其中同意代表5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四、征地补偿标准、方式及安置对象、方式

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标准为 79.27 万元/亩，总计 23728.3134 万元。该项补偿中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丰台区 I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35 万元/亩；社会保障费用为 44.42 万元/亩。涉及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补偿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为准。补偿方式为全部采用货币补偿。

安置对象为征地项目范围内的北官镇辛庄村土地、住宅、非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安置方式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房屋腾退补偿依据《长辛店镇棚改项目集体土地非宅房屋腾退补偿工作意见》(丰长发〔2019〕12号)、《长辛店镇辛庄村棚改项目集体土地非宅房屋腾退补偿工作细则》、《中共丰台区长辛店镇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长辛店镇棚户区改造非宅腾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4 年 3 月 8 日止)，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辛庄大灰厂东路甲 12 号)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六、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辛庄村 76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30 名，超转人员 39 名。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及转非劳动力人员的安置。

七、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4 年 3 月 8 日止)，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29)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